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執行董事：

林百欣(主席)  
林建名(副主席)\*  
林建康(行政總裁)  
何榮添(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李寶安  
余寶珠  
姚逸明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 非執行董事：

林建高°  
趙維°  
蕭繼華°  
蕭暉榮°  
余寶群°  
王怡瑞\*\*  
林秉軍\*\*  
梅應春\*\*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亦為°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管制任何有關購回必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預先批准。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規定(「股份購回規則」)。任何有關股份購回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預先批准。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故聯交所已宣佈為符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若干過渡性安排而須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為遵照該等新規定，並更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使之與香港目前之慣例一致，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要求之說明函件及有關隨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1)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ii)發行新股份；(iii)將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及(2)修訂細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定之交易以特定批准之方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公司組成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者。

#### (c) 購回股份之最多數目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購回股份授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份」）（「購回建議」）。

### (i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情況在近年曾出現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

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該等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 (iv)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合共5,872,956,478股股份。

待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建議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87,295,647股股份。

#### (v)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撥作有關用途之合法所得資金支付。

董事會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獲提供之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實行購回建議。

#### (vi) 市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十一月	0.211	0.174
十二月	0.190	0.162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332	0.167
二月	0.384	0.292
三月	0.328	0.264
四月	0.300	0.181
五月	0.218	0.154
六月	0.172	0.132
七月	0.187	0.140
八月	0.185	0.153
九月	0.218	0.175
十月	0.203	0.184
十一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0.270	0.183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進行。倘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百欣先生（「林先生」）個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SGS」），分別擁有115,156,000股、1,819,206,362股及831,481,675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30.98%及14.16%。假設林先生、麗新製衣及SGS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悉數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通函所述之股份，將使林先生、麗新製衣及SG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分別增加至2.18%、34.42%及15.73%，合共為52.33%。由公眾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47.67%。董事會認為，該持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現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責任。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v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普通決議案第四(C)項乃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以延展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年報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修訂細則

如較早前所述，本公司必須修訂其現有細則以符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新規定及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建議對細則作出之修訂簡述如下：

- |                |  |
|----------------|--|
| 細則第2條          | 如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加入「聯繫人」之定義。<br><br>擴大細則中對「書寫」或「印刷」所指之涵義範圍至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之陳述。<br><br>加入有關在細則中對簽署文件之提述以及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之範圍。 |
| 細則第80、81及83條   | 反映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若干交易之新規定。   |
| 細則第84A及85條     | 如經修訂上市規則附表三所規定，反映據就本公司所知可限制投票之該等股東所作出投票之限制。  |
| 細則第107條        | 為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表三之規定一致，以致除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放棄投票，而其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 細則第120條        | 為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表三之規定一致，規定股東遞交提名他人作董事人選之通知期間最少為七日，而有關提名最早須於該項推選之大會通告發出隨後一日開始及不得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後結束。                     |
| 細則第158A條       | 在適用法例所許可之情況下，擴大董事銷毀若干文件之權力。  |
| 細則第163(c)及(d)條 | 容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派發財政報告概要以代替整份年報，並容許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財政報告概要。   |
| 細則第167(a)及172條 | 批准本公司以親身、郵寄、電報或傳真、電子通訊或報章廣告形式向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公司通訊可交予股東。   |
| 細則第169條        | 加入以郵寄、電子通訊或報章廣告傳送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已送達之規定，及加入容許上述通告及文件可以中文或英文向股東發出之規定。   |

細則第173條

加入批准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附上電子簽署之規定。

細則第179條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下，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就承擔因執行職務而招致之負債作出彌償保證，及容許本公司為其行政人員就彼等所招致之負債購買保險。

##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細則第80條，於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銷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授予上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建名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